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药罚〔2018〕13-20180034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世季药行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南燕二街57号首层、南洲北路南燕二街135、137、139号首层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1032919L

投资人：李青山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 违法事实：

2018年2月至2018年9月27日期间，你店在经营场所销售的党参（批号：180310）、地龙（批号：171001）、紫草（批号：170711）、红花（批号：180101）、红参片（批号：LK180808）、甘草泡地龙（批号：170928）、羌活（批号：170905）、海马（批号：170401）无法在电脑系统上查找到采购、储存、销售记录，该行为违反了GSP条款第\*\*00201款及\*13901款；你店在经营场所销售的无合格证无原包装的西洋参、田七、天麻（现场标签无该产品的生产厂商、批号等信息），在电脑系统也无你店认定批次的电脑进销存数据，该行为违反了GSP条款第\*\*00201款及\*13901款；你店未按照要求定期备份电子记录数据的行为违反了GSP条款第14201款。



你店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REDACTED]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年9月30日）；3、照片证据4页；4、《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各1份；5、委托书1份；6、投资人、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7、党参、地龙等中药饮片购进单据、发票、供货商资质等一沓；8、《先行登记保存物品通知书》及清单（（穗海）食药监药登保[2018]130927401号）；9、《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决定书》及清单（（穗海）食药监药登保处[2018]130927401号）。

####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

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我局决定对你店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